

《老年人维权指南》编写组 ● 编著



老年人 维权指南

LAO NIAN REN WEI QUAN ZHI NAN



華齡出版社

老年人维权指南

《老年人维权指南》编写组 编著



華齡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 杨

责任印制：李未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老年人维权指南 / 《老年人维权指南》编写组编著 .

-- 北京 : 华龄出版社 , 2014.9

ISBN 978-7-5169-0479-4

I. ①老… II. ①老… III. ①老年人权益保护 - 中国
- 指南 IV. ① D923.8-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87790 号

书 名：老年人维权指南

作 者：《老年人维权指南》编写组 编著

出版发行：华龄出版社

印 刷：科伦克·三莱印务（北京）有限公司

版 次：2014年9月第1版 2014年9月第1次印刷

开 本：720×1020 1/16 印 张：17.75

字 数：210千字

定 价：36.00元

地 址：北京西城区鼓楼西大街41号

邮编：100009

电 话：84044445

传真：84039173

网 址：<http://www.hualingpress.com>

《老年人维权指南》编委会

主 任：朱 勇

副主任：庞 涛 苏 辉

编 委：李志宏 潘笑竹 孙娟娟 曹兴泽

策 划：常振国

目录 / Contents

上篇 法律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概述	3
第一章 总 则	5
老年人享有的基本权利	5
老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8
老年人的社会保障	10
老年人组织	13
老年人应增强守法意识	17
老年节	17
第二章 家庭赡养与扶养	20
从家庭养老到居家养老	20
不常看望老年人属违法	22
老年人的住房	24
老年人享有婚姻自由权利	26

禁止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28
老年人意定监护	30
第三章 社会保障	34
基本养老保险	34
基本医疗保险	36
长期护理保障	39
老年人的社会救助	42
遗赠扶养协议	44
第四章 社会服务	48
社区养老与养老服务补贴	48
与养老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注意事项	49
第五章 社会优待	52
同等优待原则	52
尊重老年人的真实意愿	54
老年人维权可获司法优待	56
老年人医疗优待	57
老年人交通出行优待	59
老年人文体休闲优待	61

中篇 以案说法

第一部分 人身权	65
母亲再婚，到底谁来赡养	65
老人有收入，子女就可以拒绝赡养吗	67

子女家境不好就可以不尽赡养义务吗	68
子女去世,对老人的赡养义务可由孙女承担吗	69
父亲过去未尽抚养义务,儿子可拒绝赡养吗	70
老人被强迫居住低劣房屋怎么办	71
子女能强迫老人住养老院吗	72
儿子总让老人做重活,老人该怎么办	73
儿媳阻挠儿子赡养老人,老人该怎么办	74
养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养父母可否要求赔偿	75
生娘不如养娘亲——生父母能否主张赡养权	77
丈夫拒绝扶养妻子,妻子该怎么办	78
无依无靠的孤寡老人可选择意定监护	79
对老人实施家暴构成犯罪吗	81
当众辱骂老人,致使老人被气病要赔偿吗	83
被捡到的电蚊拍击伤,谁来赔偿	85
大风吹断树枝砸伤老人,谁来赔偿	87
明知过期仍购买,老人食物中毒谁来赔	89
无证驾驶,老人被摔谁负责	92
擅自使用照片,给老人造成损失谁来担责	94
不履行调解协议,老人能不能请求法院强制执行	95
第二部分 财产权	98
已成年子女强行向父母索要财物属违法吗	98
子女索要老人房产才肯赡养,老人该怎么办	99
婚前老人为子女买的结婚用房如何划定所有权	100
婚前共同出资购买的房产应如何分割	102
子女能代父母签名买卖房屋吗	103
立遗嘱处分财产,子女干涉属违法吗	105

主动赡养老人，可分得其遗产吗	106
受胁迫所立的遗嘱有效吗	108
以电子邮件形式所立的遗嘱有效吗	109
遗嘱设立后，又对遗嘱财产进行处理，遗嘱还有效吗	110
个人所立遗嘱必须经过公证才有效吗	111
涉及死后个人财产处分内容的遗书是遗嘱吗	112
临终前立的口头遗嘱，怎样才算有效	113
多份遗嘱的，应适用哪一份	114
遗嘱与遗赠扶养协议哪个优先	115
未按遗嘱尽义务，能继承财产吗	116
虐待父母的子女有继承权吗	117
土地被多次转包，老人如何避免上当	120
户口转为非农业，老人承包的土地要被收回吗	121
排污符合标准，老人的养植物死亡谁来赔	123
老人误买“三无产品”，可获双倍赔偿吗	127
消费满五千赠一年足疗，中途有变怎么办	128
年卡只用两个月，店面关门怎么办	131
“售出概不退换”，存在质量问题怎么办	132

第三部分 社会保障权	135
无依无靠的孤寡老人，如何养老	135
生活困难的老人，能申领最低生活保障金吗	137
未签订劳动合同，老人能领到养老金吗	138
企业破产，退休老人还能领到养老金吗	141
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失业人员，还能领取失业保险金吗	142
老人债务缠身，其养老金能否被查封	144
未签订劳动合同，老人能享受医疗保险吗	145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老人如何选择医疗机构	147
哪些药品不属于医疗保险范围	149
第四部分 社会服务权	151
老人想入住社会福利院，基本条件是怎样的	151
养老院内失火，老人被烧伤怎么办	152
失智老人走失，养老院应承担责任吗	153
养老院内被咬伤怎么办	155
第五部分 社会优待权	156
五一节假，科技馆就可以暂停对老人的优惠吗	156
老人优先就医属于“搞特殊”吗	157
第六部分 社会参与权	159
退休老人再就业，有限制吗	159
公司收取老人的风险抵押金合法吗	161
用人单位扣押老人的身份证合法吗	162
在工作中被打伤，老板有无赔偿责任	163

下篇 实用指导

第一部分 基本的纠纷解决途径	167
民事纠纷之调解	167
民事纠纷之民事诉讼：（一）民事案件案由规定	172
民事纠纷之民事诉讼：（二）诉讼须知	176
民事纠纷之民事诉讼：（三）成本核算与费用交纳	186
民事纠纷之民事诉讼：（四）需提交的相关材料	193

民事纠纷之民事诉讼：（五）开庭审理·····	199
刑事案件·····	206
行政纠纷·····	209
第二部分 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	217
司法救助·····	217
法律援助·····	219
公 证·····	224
附 录·····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节选）·····	2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	
提供司法救助的规定·····	245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	247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248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250
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	25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256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259
失业保险条例·····	264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269

上篇 法律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概述

1996年，由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牵头组织起草，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这部法律从当时的国情出发，在强化家庭赡养和扶养老年人的同时，初步建构起了国家、社会和家庭在老年权益保障中的责任体系。该法颁布施行16年来，在保障老年人权益，促进老龄事业发展，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美德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和家庭结构的变化，老年人权益保障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实施环境也发生新变化：“老有所养”不再只是家庭内部需要面对的问题，而成为重大的社会民生问题；医疗和护理费用不断增高；养老服务供需矛盾十分突出；随着人口健康寿命的延长，老年人群体逐渐成为参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而老年人走出家门、参与社会的环境亟需改善。与此同时，在改革开放、经济社会大发展的背景下，在实践探索中，我国老龄事业这些年来也取得长足进步，积累了许多保障老年人权益的经验，国家和地方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措施，需要上升为法律制度。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8日以全票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修订后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这次修订从我国现阶段国情出发，进一步明确了老年人的权利，进一步明确了家庭、政府和社会在老年人权益保障中的责任，充实、完善了家庭赡养与扶养、社会保障、社会服务、社会优待、

宜居环境、参与社会发展等各方面与老年人权益息息相关的规定，强化了法律责任。

修订后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从原法 6 章 50 条扩展到 9 章 85 条，其中全新的条文有 38 条，在原法条文基础上修改的条文有 37 条，原法条文没有修改的只有 10 条，可以说是一次全面的修改。新增条款多数属于社会服务、社会优待和宜居环境等方面的内容，这些内容在原法的社会保障一章中有所规定。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实施 16 年来，我国在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会优待等许多方面都有了长足发展，特别是养老服务和社会优待两个领域正是我国老龄工作实践中最活跃、积累经验最丰富的领域，同时也是未来应对人口老龄化亟需大力发展并可以大有作为的领域。这些新增的内容已经难以囊括在社会保障一章中。鉴于此，修订后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社会保障一章中，主要规定老年人养老和医疗的物质保障问题，而有关服务和优待的内容则单独成章加以规定。关于老年宜居环境建设，未来庞大的老年人口必然对我国城乡规划、公共基础设施、社区环境和住宅设计等硬件环境提出新要求新挑战，为此，新增了宜居环境一章。这样，修订后的法律形成了目前的 9 章结构，即总则、家庭赡养与扶养、社会保障、社会服务、社会优待、宜居环境、参与社会发展、法律责任和附则。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修订，为在人口老龄化背景下切实保障老年人权益作出了更为妥善的制度安排，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亿万老年人的关心和尊重，是我国老龄事业发展史上一座新的里程碑。

第一章 总 则

老年人享有的基本权利

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保障老年人依法享有的权益。

第三条第二款 老年人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有享受社会服务和社会优待的权利，有参与社会发展和共享发展成果的权利。

在中国，60周岁以上的公民为老年人。老年人作为社会中的一个特殊群体，由于生理和心理的特殊性，其合法权益容易受到不法侵害，因此，需要全社会的关爱与保护。根据修订后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一条的规定，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是立法的首要目的。因此，国家保障老年人依法享有的权益，也是应有之义。

根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老年人享有的权利主要包括这样几个方面：物质帮助权、享受社会服务的权利、享受社会优待的权利、参与社会发展和共享发展成果的权利。

一、物质帮助权

我国宪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物质帮助权是宪法规定的我国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是基于生存权而享有的一项权利，具体是指公民在年老、疾病、残疾等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向国家和社会要求给予物质性帮助以维持基本生活的权利。

在社会保险方面，针对城镇职工主要有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生育保险等五类，其中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这三种险是由企业和个人共同缴纳的保费，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完全是由企业承担的，个人不需要缴纳。

在社会救助方面，有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救助、医疗救助和教育救助等，还有主要针对农村“三无”人员实行的五保供养制度。根据《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村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对纳入五保供养的人群，在吃、穿、住、医、葬方面给予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即《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农村五保供养包括下列供养内容：（一）供给粮油、副食品和生活用燃料；（二）供给服装、被褥等生活用品和零用钱；（三）提供符合基本居住条件的住房；（四）提供疾病治疗，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五）办理丧葬事宜。

二、享受社会服务的权利

老年人享有社会服务的权利，这是修订后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新增的一款条文。社会服务，是指直接为改善和发展社会成员生活福利而提供的服务，如衣、食、住、行、用等方面的生活福利服务。所谓享受社会服务的权利，是指老年人为满足基本生活、日常照顾服务、医疗保健等方面的基本需要，老年人享受由政府或其他社会组织所提供的各种相关服务的权利，包括各类社会机构如养老机构等为老年人提供的各项服务。

在20世纪90年代以前，我国的养老模式主要是家庭养老，即由家庭成员直接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等服务。当前，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和计划生育政策的大力推行，人口老龄化进程不断地加快，子女所承担的赡养老人的责任也不断加重。然而，子女数量减少、离开家去异地工作、事业和生活压力增大等因素都使以子女为核心的家庭传统养老功能面临着冲击和弱化。目前社会中普遍存在的独居老年人问题、留守老年人问题、空巢

老年人问题、高龄老年人问题等都在不同程度上与家庭养老功能的弱化有一定的关系。

从家庭养老向社会养老过渡，这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而养老模式社会化，意味着国家将采取一系列措施，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服务。新修订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增加了享受社会服务的权利，体现了动员全社会力量帮助老年人的指导思想，有利于更加全面地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三、享受社会优待的权利

老年人的社会优待是指基于老年人自身特点，国家和社会给予的广泛关怀照顾及物质优惠。在社会生活中给予老年人各方面的优待，不仅是一个社会的良善之风，也是国家与社会的共同责任，更是有效维护、促进老年人权益的基本途径，这既是社会共识，也成为不少国家或地区的制度选择。近年来，不少地方针对老年人出台了一系列的优待措施。例如，有的地方规定老年人可以免费进入公园、植物园、动物园，免费进入公共体育场所进行健身或者其他体育锻炼活动，免费参观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等，免费办理公共图书馆借阅证，免费观看电影，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进入旅游区享受优惠，等等。

四、参与社会发展和共享发展成果的权利

参与社会发展也是修订后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新增的内容。参与社会发展，是指老年人充分发挥自己的才智和特长，力所能及地为社会进步作出新的贡献。许多老年人虽然已经退出工作岗位，但是依然怀着对生活、对社会、对人民的一份热爱和一份责任，愿意发挥余热，为国家、为人民做些力所能及的事情，为社会进步多做贡献。比如，有的老年人积极发挥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的教育示范作用，有的老年人积极参与维护社会治安、社区建设、交通秩序维护等公益活动，有的老科技专家、老医务工作者、老教育工作者等被原单位返聘或积极到贫困地区或经济欠发达地区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出策出力。